

山東文史資料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滨海区
农村经济调查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编
农业合作化史编写办公室

山东党史资料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滨海区 农村经济调查

王耕今整理

1989年5月·济南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滨海区 农村经济调查》序

薛 暮 桥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毛泽东同志的这句名言，至今仍然对我们了解情况，决定政策具有指导意义。

抗日战争时期，我从1943年3月起曾经担任中共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主任，分局除要求我帮助山东进行对敌货币斗争和建立工商管理工作的外，并要求我研究如何正确执行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在1942年刘少奇同志从华中回延安路过山东时，曾对山东工作作了全面指示，山东分局根据指示作出了《关于减租减息开展群众运动的决议》，开始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很需要了解运动进展情况，作出进一步的指导。为此，我一到任就立即组织干部在以莒南为中心的滨海区进行农村经济调查（这个地区是山东分局所在地）为着正确执行党的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土地政策，我在包括调查研究室干部在内的山东分局干部会上作了《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的专题报告，接着利用我过去多年农村经济调查的经验，立即为调查研究室拟订调查提纲，讲解调查方法，虽然我带领的是一队新兵，但在短短近三年的时间内进行了几次卓有成效的调查，由组长王耕今同志写出了几篇调查报告。这些调查资料，由耕今同志经

历千辛万苦亲自保存了40多年，1988年3月由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农业合作化史编写办公室内部印发，现在准备由出版社公开发行，耕今同志请我写个序。

这些调查报告不仅为当时山东分局和省政府了解情况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决定减租减息政策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当时山东省分成胶东、渤海、鲁中、鲁南、滨海五个行政区，除有山东分局和省政府直接领导的滨海、鲁中、鲁南外，当时横隔着胶济铁路敌占区的胶东、渤海，也各自做了一些类似的调查，并颁发了一些有关减租减息等政策的具体法令，这些文件，除《民主导报》已发表者外，都已散失，这是保存下来的调查材料的最宝贵的一份。当时山东各地的土地关系和租佃、借贷、雇佣等类制度大体相同，略有差别。这份调查资料，不仅为实地反映了滨海区的情况，也大体上反映了山东其它各行政区的情况，有着一定的代表性。

1944年8—9月，山东省政府（当时称战地工作委员会）召开有各县县长等参加的行政工作会议，减租减息是此次会议中的一个重要议题。省政府主席黎玉同志因为我经过一年多调查研究，比较熟悉山东各地区的农村情况，要求我代表他作了《关于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工作》报告，报告分思想政策检讨、减租问题、减息问题、增资问题、土地纠纷等几个部分，讲了3个半天（约12小时）。现在翻阅这个报告，对山东省当时农业生产关系的具体情况和几年来的变化，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意见，说得如此详细，连我自己重阅时也感到惊讶。这些思想的来源，无疑地是来自这些调查报告，这证明这些调查对分局和省政府的决定政策已经起了重要作用。《关于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报告，已经在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一书中发表。如果把这报告来同这本调查资料参照阅读，

对这本调查资料所起的重要作用将有更深刻的理解。所以我认为值得把这些调查资料公开印发，供给学者们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农村经济作参考，也使下一代的人了解当时的情况。

山东省对收集革命战争年代的历史资料是十分认真的，仅我已收到的有《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六辑，《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四册。我希望有关部门能从《大众日报》、《民主导报》、《斗争生活》和其它档案资料（现在这些资料也已经很难找到），收集有关土地问题和减租减息政策、农业生产和工商管理等工作等类问题的有关历史资料，分别整理，传之后人，使它不致长此散失。

1988年9月5日

调 查 说 明

1941—1942年山东抗日根据地经过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扫荡”，实行抢光、烧光、杀光的“三光政策”，铁蹄所至，村舍为墟；加之，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共高潮，制造磨擦，对抗战战争进行破坏。根据地军民处于残酷的战争和严重的经济困难之中。在当时的情况之下，只有贯彻中共中央减租减息政策，深入发动群众，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才能渡过难关，争取胜利。1942年春刘少奇同志到山东，对山东工作作了全面的指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根据少奇同志的指示作出了“关于减租减息开展群众运动的决议”，从党政军各部门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工作队，分赴滨海区抗日根据地农村参加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工作，我也从抗大一分校调出来参加工作队。半年后又把我调到了中共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

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第一任主任是李竹如同志，他是分局宣传部长和山东省战工会秘书长，1942年冬季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第二任主任是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同志兼任，党政军工作繁忙，无暇顾及研究室的工作。当时研究室的人员不满10人，由贺致平同志领导作了一些零星调查。我原在抗大一分校做图书馆工作，“缺乏对农村中起码的常识”，对农村调查茫然不知从何下手。

1943年春薛暮桥同志来山东，分局决定暮桥同志任调查研究室主任，人员也陆续有所增加。暮桥同志把干部分为土地问题、合作问题（手工业和供销）、政治问题三个组。我被

分到土地问题组，最初只有金丰、江陵、刘雨温等六、七人，我任组长。

薛暮桥同志在了解了我们研究室工作之后，多次对我们工作做过详尽的指示，认为：“土地分配和阶级关系的调查，对任何问题的研究都有关系，我们研究农业生产就不能不改变半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实行减租减息，减轻群众负担。所以撇开了这些重要材料来单独研究某一问题，是会到处迁到困难的”。同时“抓住有关政策决定和政策执行的几个中心问题，作比较详细、比较深刻的调查研究。……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减租、减息、公平负担等政策实施后，生产方式和人民生活的变化。”以及“为着发展生产，促进经济建设，而作有关生产关系和经济政策的某些特殊问题的调查研究。”应该作为我们调查研究的中心。他还向我们介绍了：“从个别到一般，从典型到全面。”即“从若干典型的研究来认识全局。”也讲述了“概况调查”“挨户调查”、“典型调查”，以及为何核对材料、整理材料、研究问题等的方法。

土地问题组开始工作、下乡作复杂的土地问题和减租减息运动问题的调查，有许多困难：一、人手少，没经验。全组的人都没作过系统的农村经济调查；二、日寇“扫荡”时，就必须停止工作同地方干部和民兵一起进行反“扫荡”；三、从1943—1945年工作都是结合着“整顿三风”进行的，三年中只有一半左右的时间在农村调查，时间是紧迫的。但我们也有有利条件：一、薛暮桥同志给我们讲述过调查方法，并为我们写了一份二、三千字的《农村土地问题及减租减息工作调查提纲》、两次莒南县、一次沐水县的农村经济调查，都是根据《提纲》进行的，几次报告，就是《提纲》中问题的答案。（这份提纲我保存了30多年，在“文革”中丢掉了，十分可惜）。1943年七月薛暮桥同志在《斗争生活》第24、25期合刊上发

表了《怎样改进调查研究工作》，都是我们作农村调查的重要指针；二、1942年我在莒南县参加过减租减息的发动工作，乡村干部都是当时选拔出的积极分子，彼此关系很好，对贫苦农民也较熟悉，工作起来很方便。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对我们帮助（从工作到生活）都是无微不至的；三、土地问题组最初只六、七人，以后增至20多人，大家一心一意的、团结一致的竭力作好调查。那时生活很单纯，随农村吃住，严寒酷暑一样工作和生活，抗日根据地就是敌人的后方，人人同甘共苦、生死与共，生活虽然艰苦，心情都是舒畅的。这些是我们完成调查任务的保证。

我们的调查报告，每次都向薛暮桥同志作口头汇报，然后以我为主整理出来，经暮桥同志审阅并作过修改。

现在付印的这七篇调查报告，都是1943—45年油印在中共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材料汇报》上发表的，现在历时已40多年，在战争中行军、反“扫荡”以及后来的搬家、调动工作，我一直带着它、背着它，未离开过我的身边。因此，得以保存下来。1985年山东省地方史志资料征集办公室的同志来北京向我征集资料，看到我保存的几册《材料汇报》，认为山东省已经绝迹，我给了他，希望他能加以整理使用这些材料，但未实现。1987年冬刘雨温同志来，他是当时土地问题组的一员，而且刻印是由他负责的。提起这个问题他很感兴趣。他现在是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顾问，他把材料从省史志办找来，因为原油印稿时间久远，有些字迹已经模糊，而且是繁体字，不便付梓排印，他请人在他的帮助下重抄了一遍，把繁体字改为简体字，以《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选编》（特辑）印了百餘本，使这一批被沉没了40多年的材料又重见天日。

今天再翻阅这些调查材料，仍可发现我们“缺乏农村中起码的常识”的痕迹，有些问题调查的不够深入，报告写的也大

完整生动，有些具体生动的事例多被省去了，特别是当时挨户调查的原始材料没有保存下来，实是无法补偿的损失。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这些材料和调查报告，是忠实的反映了当时的农村经济情况的，这些数字都是从一家一户的挨户调查中统计起来，而且是经过调查户、邻居及干部核对过的。调查是从若干户了解一个村，从几个村了解几个县，从而可以概括了解在抗日战争时期滨海区农村经济的情况。1945年8月《莒南县三区十一村阶级关系的变化》，是经过20多人，三、四个月的时间才完成的，它基本说明了抗战8年滨海区农村经济变化的情况，从1937—1945年变化非常复杂，其中有：户口的迁移、分居，人口的生死、土地的买卖、租佃、职业的转移，还有在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政策引起的变化，每查清一户、一村，都须经过三番几次的核对，在抗日战争的情况下，完成这个调查是不容易的，当时这样有系统的比较调查，是很不多见的。这些材料不仅有它的历史意义，同时对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研究方面也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薛暮桥同志同时是山东省实业厅厅长，还主管工商管理局的工作，1943年胜利地进行了抗币对法币和日币的斗争。在百忙中十分关注调查研究，不仅给我们讲述调查方法、设计调查提纲，听汇报，审阅调查报告。这些材料，虽然有土地问题组全体同志的辛劳，但主要凝聚着暮桥同志的心血，没有他的始终一贯的指导，我们是很难完成当时的调查任务的。这些材料，暮桥同志仔细审阅了一遍，改正了一些错字，并写了“序”，希望能公开印行。

王耕今

(1988年8月30日)

编 者 的 话

本期《选编》，选印了1943年至1945年期间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编印的《材料汇报》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期刊登的7份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具体反映了山东革命根据地之一——滨海地区当时的农村经济状况、阶级关系、我党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和变工互助等方面的情况，材料翔实生动，说服力强，对于研究我省农业合作化历史有着重要意义。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顾问、研究员王耕今同志提供的，经过艰苦的战争年代和“十年动乱”，仍能把这些历史资料保存下来，确实难能可贵。由于年代久远，这些油印的资料字迹已很不清晰，个别篇幅甚至残缺不全，在选印前我们不得不请人重抄了一遍。在抄清时，除竖排改为横排、繁体字改为简化字、表例数字由汉字改为阿拉伯字，以及对明显的错别字和不适当的标点作了校正外，一律保持本来面貌，文字方面未作任何改动，个别缺字漏字之外，都在括号内加以说明。

这个材料，保存者正在编书，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引用，更不得翻印。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农业合作化史编写办公室

1988年3月

目 录

莒南县筵宾、大店、沟头三区农村经济调查.....	(1)
莒南县壮岗、团林及赣榆县金山三区农村经济调查	(71)
莒南金岭、大山前、虎园互助变工调查.....	(121)
临沭西河口、金花村劳动互助调查.....	(138)
莫家龙汪头“让地”调查.....	(150)
沭水县石河及临沭县蛟龙、大兴三区农村经济调查	(159)
莒南县三区十一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207)

莒南县筵宾、大店、沟头 三区农村经济调查

(1943年)

本篇是比较有系统的调查农村经济的尝试，以二个月的时间六、七个人的力量调查整理而成。因为是初次调查，同时调查的人缺乏农村中的起码的常识，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函匡正，以便修改补充。

土地问题是本篇的一部分，尚有租佃关系及减租政策，雇佣关系及增资政策，负担问题，手工业的发展等问题，将陆续在本刊登载，希注意。

编 者

第一部分 土地问题

一、土地产量

筵宾、沟头、大店三区是在莒南县的西北部，是我滨海区的中心地区，除了东面靠山，有很少一部分山岭而外，绝大部分都

是平原，中间除夹杂着一些粗沙和湖底（较洼的地和黑土地）地外，大部分都是黄沙土，土质是相当肥沃的。

我们调查了这三个区的十一个村庄（筵宾区的东集西、集前、后粮店、大山前四个庄，沟头区的邢家水磨、团埠子、沙窝头三个庄，大店区的下河、将军山前、何家店、大店四个庄），用来说明莒南县平原地区的一般情形，其他地区尚待继续调查。

1、各级土地的折合和产量的估计

这三个区十一庄的地亩，全是以1942年秋办理合理负担折合的标准亩（即中中亩也就是五级地）来计算的，按照战工会①1941年10月颁布的“山东省清查地亩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山区地折合标准如下：

地 级	每亩全年产量	折合标准亩所需亩数
一级地	30~40斤	3.00亩
二级地	41~50斤	2.25亩
三级地	51~60斤	1.50亩
四级地	61~75斤	1.25亩
五级地	76~100斤	1.00亩
六级地	101~120斤	0.85亩
七级地	121~140斤	0.70亩
八级地	141~160斤	0.60亩
九级地	161~190斤	0.50亩
十级地	191~220斤	0.45亩
十一级地	221~250斤	0.40亩
十二级地	251~300斤	0.30亩

①战工会是战时工作委员会的简称，即抗日战争时期的山东省政府。

每亩均以官亩为标准，即每亩 240 方步（杆），每步五尺（营造尺亦即潍县活尺）；所指全年产量，系指一般指二年三季之收获折合而言，不是单纯以麦季为限；全年产量系以小麦为标准，其他产物，按一定之比例折合小麦，折合比例为：小麦 10 斤等于高粱 20 斤，15 斤谷子，12 斤豆子（其他花生地瓜按当时市价折合）。

这三个区的土地都曾按照以上规定折合，但是在每亩全年产量的估计上是有些出入的，据我们的调查其全年产量约如下数：

地 级	全年产量（每亩）	与规定标准的差额
一级地	30~ 60斤	0~20斤
二级地	51~ 75斤	0~15斤
三级地	71~ 90斤	20~30斤
四级地	81~120斤	20~45斤
五级地	91~150斤	15~50斤
六级地	101~160斤	0~40斤
七级地	121~180斤	0~40斤
八级地	141~200斤	0~40斤
九级地	161~220斤	0~30斤
十级地	191~250斤	0~30斤
十一级地	221~260斤	0~10斤
十二级地	251~300斤	0~ 0斤

以上数目是按照三个区一般情形的平均估计（按中等年景），由此可知，过去的产量一般是估计得较低的，特别是三、四、五级地。（花生地瓜等杂粮未加入计算）

2. 三个区的地级比较和产量比较

筵宾区的大山前和集前、后粮店三庄，沟头区邢家水磨一庄，大店区的下河、将军山前、何家店、大店四庄，原地和标准地（中中地）比较如下：

区 别	原地亩数	折标准地亩数	平均每原亩合标准亩
筵宾区	6957.38	4901.83	0.70
沟头区	3040.49	2963.72	0.98
大店区	29620.86	26074.41	0.88
总 计	39618.73	33939.96	0.85

从这一统计来看，沟头区的土地最好，大店区次之，筵宾区最差。实际上不然。因为沟头区只有邢家水磨一村的材料，邢家水磨是该区土地较好的庄子，而土地较差的庄子没有统计进去。如果都平均起来，还是大店的土地最好。大店区最好的地是十二级地，沟头区最好的地是十级地，筵宾区最好的地是八级地，从这里也可证明大店区的土地是最好的。

三个区的每亩全年的产量比较（一般情形的平均估计）：

区 别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筵宾区	200斤	150斤	80斤
沟头区	250斤	160斤	80斤
大店区	300斤	160斤	80斤
总平均	250斤	157斤	80斤

注：表内产量的斤数是按照战工会规定标准折合成麦子来计算的。所谓上中下只就一般情形而言，有的上地收成不一定多而是旱涝得收，有的黑土地和洼地多数做中地或下地，有时特别丰收，但因其十年九不收，故列入中地或下地。

筵宾区多沙地，适于种地瓜花生，不适于种高粱；沟头区、大店区有一部分黑土地和洼地，适于种高粱和黑豆，不适于种地瓜、花生，有一部分黄沙土地，各种种植都好，普通谓之“三季田”，另外也有一部分靠山地和沙地适于种花生、地瓜。

二、土地分配

1. 三区各类村户土地分配统计

阶 层	户 数	百分比	所有地亩	百分比
地 主	178	6.51	20970.65	53.82
富 农	203	7.43	4661.92	11.96
中 农	719	26.31	7419.45	19.04
贫 农	1347	49.32	5465.06	14.03
雇 农	39	1.43	22.79	0.06
手工业	73	2.67	236.66	0.61
小商人	116	4.24	159.59	0.41
其 他	57	2.09	28.97	0.07
总 计	2732	100.00	38965.09	100.00

注：1. 亩数是以办乙种公平负担时折合成的中中亩（五级地）为标准，每中中亩约可收麦80斤，收高粱150斤，各区在折合地亩时有些不一致的地方，但大体上是差不多的。

2. 阶层中的其他，包括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者等。

从上表证明这三个区的土地是异常集中的，地主的户数仅占6.51%，即占有了53.82%的土地。而其余93.52%的户数，却只占有土地的46.18%。

这是把三个区总起来看。分别开来看，大店区的土地特别集中，其他两区的集中程度远不如大店区。在大店四个村的1491户中，地主即有157户，占10.55%；四个庄共有地26074.41亩，地主占有19176.43亩，合73.55%。其余的1334户中共只占有地6897.98亩，也就是89.45%的户数中，只占有26.45%的土地。在大店本庄的968户中，地主即有143户，占14.77%；在21397.42亩的土地中，地主占有18537.93亩，合86.64%。其余的825户中，只有土地2859.49亩，也就是85.23%的户数，只占有了土地的13.36%。这样土地集中的情形，在滨海区别处还是很少见的。

大店的地主是怎样把土地集中在他们手里的呢？

第一，由于做官发了财。在明朝中有一位做过山西巡抚的，因为贪污被判处死刑，在清朝中有两湖盐运使，镇江道尹，河务道等较大的官。他们都是发了财买置了庄田，由于出入官府，包揽诉讼，横行霸道，而霸占的田地为数也很不少。

第二，重利剥削。放高利贷是他们主要的收入之一，不仅每个柜房都发票子放高利贷，甚至小姐太太的私房钱也用以印票子，放高利贷，由于放债而“准”的地也为数不少的。

第三，经营工商业。据1931年的统计，大店地主有酒店18座，油房21座，药庄12处，杂货店13处，资金均在3千元以上。在1936年时有银行（农工银行）资金10余万元。并有在都市投资于新兴工商业的，如济南的电灯公司，即有大店地主很多的资金，经理便是大店地主庄维屏（现任伪山东建设厅长），其次，博山煤窑规模宏大，用机器开采，也是庄维屏经营的，资本约在百万元以上。

第四，残酷的封建剥削。他们拥有几百顷地，约有上千的佃户，除了对半分粮外，什么叫“份子粮”、“双除种”，拨工送礼等，剥夺了佃户的大部分的必要劳动，使佃户们陷于饥